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装备审〔2024〕15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华南装备园表面处理站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一期一阶段）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华南装备园表面处理站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一期一阶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华南装备园表面处理站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位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表面处理站厂房 3、厂房 4。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37'32.215"、北纬 24° 43'1.422"，主要从事镀锌紧固件及镀铬液压件的加工及表面处理。主要生产产品包括螺栓、螺钉、螺母、自攻螺钉、垫圈等紧固件电镀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年（总重约 4800 吨）；液压长轴、圆饼类配件等钢铁件电镀面积约 17.01 万平方米/年。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满足新产品的要求，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厂房 3 一楼新增 1 条挂镀锌生产线，产能为冲压件、铸件 12073t/a，新增电镀面积约为 35.70 万 m<sup>2</sup>/a；厂房 2 一楼

新增抛磨工艺及相关生产设备;化学品仓新增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企业扩建后通过调整人员排班,控制电镀线参数稳定等方式进行优化人员配置,总体人数保持不变仍可满足生产需求,劳动定员仍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10-440200-04-03-93139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审结论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全自动挂镀锌线酸洗、活化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碱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储罐酸雾废气分别由各自罐顶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二级碱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及含铬废水，依托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表面处理站配套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前处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前处理废水预处理系统（芬顿+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两级 AO+MBR）处理后，再经 RO 系统处理，RO 系统产出的淡水全部返回电镀线前处理清洗工序使用，RO 浓水用于喷淋塔及地面清洗后经深度处理系统（AAO+MBR+芬顿+活性炭吸附（保障））处理后排放至配套人工湿地进行生态净化处理后排入梅花河。

含铬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还原+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离子交换）处理后，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解酸化+两级 AO+MBR）后，再经 RO 系统处理，RO 系统产出的淡水全部返回镀铬工段清洗工序使用，RO 浓水用于喷淋塔及地面清洗后经深度处理系统（AAO+MBR+芬顿+活性炭吸附（保障））处理后排放至配套人工湿地进行生态净化处理后排入梅花河。

表面处理站配套废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的表 2 珠三角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相应指标限值

的严者(其中氨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的表 2 珠三角标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34.992m<sup>3</sup>/d;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 0.3149t/a、氨氮 0.0840t/a、铜 0.0031t/a、锌 0.0105t/a、总铬 0.001t/a, 总量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表面处理站总量指标中进行分配, 无需另行分配。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电镀车间设置专门存放酸碱类溶液的仓库及其它原材料仓库, 地面作三布六油防腐保护处理;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四)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地面防渗、防腐等措施, 杜绝没有处理的生产废水、泄露的危险废物、化学品等直接接触土壤; 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 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 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实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风机单独布置在隔声间内, 风机口安装消声器;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普通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均定期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渣、除油废液、酸洗/活化废液、钝化废液、废封闭剂、除油槽渣、镀锌槽渣、钝化槽渣、废封闭槽渣、综合污泥、含铬污泥、废滤芯、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系统，酸雾处理设备选用耐酸、碱材料；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和检修；生产车间装置区（含仓库）设置围堰；厂区内设废水收集暂存桶，依托配套废水处理站内设置的总有效容积为4092m<sup>3</sup>生产废水事故应急池，及1个有效容积为1200m<sup>3</sup>的厂区综合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及物料不外排。

(八)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账制度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曲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